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王藝蓉
電話：03-8227171轉分機306.307
電子信箱：startpace@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新城鄉北埔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府人福字第1110067573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教退休意願書、技工工友退休意願書、報送系統操作手冊
(376550000A_1110067573A_ATTACH1.pdf、376550000A_1110067573A_ATTACH2.pdf、376550000A_1110067573A_ATTACH3.pdf)

主旨：為管制112年度退休人員，請協助轉知所屬調查退休意願，並依調查結果於111年4月25日前辦理線上報送，逾期視為無擬退人員，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次調查結果，將作為本府112年度退撫預算之編列依據，請確實轉知所屬審慎考量後填妥申請退休意願書，並由各機關學校人事人員查核後，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服務網之「RTCMPT：公教人員退休撫卹試算系統」進行線上報送。
- 二、本次線上報送截止時間為111年4月25日23時59分，逾時於線上報送之紀錄，均不予列入112年度退休意願登記。
- 三、申請退休意願書除技工、工友部分須報送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外（免備文），餘由各機關自行留存。
- 四、填報說明如下：

(一)技工、駕駛、工友退休調查，以申請退休意願書之填報內容為準，請相關單位將申請退休意願書送至本府行政

111/04/01



暨研考處，無須線上報送。

(二)專任主計、政風、人事人員請併同各機關學校查填。

(三)教師或校長申請退休，其退休生效日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21條規定，以2月1日或8月1日為準；另為利學校校務經營推展，校長退休生效日以8月1日為原則。

五、未依規定填報致未列入112年度退撫預算計畫案內者，除特殊原因者（如罹患重病、家庭因素等）經專案申請核准外，請列入113年度退休調查案辦理。如有查填不實或漏報致影響本府年度退撫經費預算執行及擬退人員權益者，將視情節追究所屬機關學校相關人員責任。

六、檢附112年度退休意願申請書、退休意願報送系統操作說明各1份。

正本：花蓮縣議會、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主計處、本府政風處、本府行政暨研考處、本府人事處

